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下午14:30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：参与现场会议的董事3人，参与通讯会议的董事4人，分别为李杨女士、ZHAO PEIYI（赵佩懿）女士、崔郁轩先生、吴凤廷女士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宜顶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认为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202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》

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主板挂牌上市之目的，根据工作推进需要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将公司秘书及公司授权代表吴东澄先生调整为陈咏欣女士。

调整后，林涛先生、陈咏欣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，陈宜顶先生、陈咏欣女士为授权代表。上述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任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自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9 日